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宏曄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198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36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、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八點
修正對照表（108HN01598_1_13104628930.docx、108HN01598_2_13104628930.doc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點及修正
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5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獲獎人員運用公假彈性，並參酌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，統一於1年內補休完畢之規定，爰修正第3項，將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，自6個月延長為1年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人事處

